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

核查意见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“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 77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、激励对象条件、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对 77 名激励对象的 1,080,582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。本次归属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9 月 28 日